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7 司調 0027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、司法院依本院調查意見，於 107 年 9 月 7 日函請各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3 項、第 4 項規定意旨，於個案妥適審酌禁止接見、通信或扣押物件之對象、範圍及期間，依比例原則為合法、適當之決定，以保障被告權益。</p> <p>2、司法院依本院調查意見，於 107 年 9 月 7 日函請法院於提解禁見被告時，應參酌「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」第 21 點第 5 款揭示之防止串供精神，予以專車提解，如無法專車提解，亦應採取有效隔離之措施。</p> <p>3、法務部矯正署已通函各機關重新評估收容環境，檢視各舍房有效通風面積之窗戶開口，及評估增設抽風機或風扇以改善室內通風狀況。</p> 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司法院已依本院調查意見，於 107 年 10 月 4 日修正「法院押票」、「提押票法院刑事庭通知書」、「還押票法院刑事庭通知書」格式：</p> <p>1、於法院押票格式「其他記載」欄位，增列是否禁止羈押被告接見、通信、授受物件及處分之對象、範圍、期間等事項。</p> <p>2、於「提押票法院刑事庭通知書」、「還押票法院刑事庭通知書」之「備考」欄位增列是否禁止接見，提示法警提解或解還人犯時，避免禁見被告與其他收容人或同案被告接觸。</p> <p>3、有關參考德國法制，於合理懷疑辯護人有湮滅、偽造證據等情形時，立法禁止其參與訴訟程序立法建議部分，司法院表示採取與本院相同之看法，未來將持續盱衡立法之必要性適時研議辦理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8.01.09 第 5 屆第 54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